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公告编号:2026-039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9,77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4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贾庆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列席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会;全部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19,338	99.9222	2,622,249	3.8103	177,113	0.2575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其持有的500,956,700股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德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561,917,915	98.6209	是
1.02	选举李哲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563,146,592	98.83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15,190,838	84.4286	2,622,249	14.5769	177,113	0.9845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德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37,178,715	82.5629	是
1.02	选举李哲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38,407,392	85.2811	是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贾庆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42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张红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贾开钰先生、白天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张红阳先生、贾开钰先生、白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郑德强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张红阳先生简历:

张红阳,男,汉族,1979年4月出生,河南省平顶山市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近五年历任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鲁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贾开钰先生简历:

贾开钰,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山东省聊城市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近五年历任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海佑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佑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天明先生简历:

白天明,男,回族,1987年10月出生,山东省泰安市人,中共党员。近五年历任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山东福瑞达美肤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上海瑗博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40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同时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推举郑德强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因工作变动,贾庆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郑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临2026-041)。

二、全票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后的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召集人:郑德强,委员:王茁、宿玉海;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宿玉海,委员:郑德强、朱德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朱德胜,委员:宿玉海、王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宿玉海,委员:朱德胜、王茁。

三、全票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红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贾开钰先生、白天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郑德强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6-042)。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41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全票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郑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郑德强,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山东省临沂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佑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焦点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德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亦变更为郑德强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8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23日、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预重整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因上述两个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23日、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进行自查、向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释加才让、北京久太方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确认,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制权也未发生变化,除前期已披露的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前期公司已披露的负债规模大,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公司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以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预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管理层一直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进行层报的相关工作,目前尚未进入重整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预重整程序中与中选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及其他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未发生任何变化,也未有相关投资人退出情形,公司后续也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动公司重整工作。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立案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吴佩芳、杨铠璘、田浩、侯玉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26]2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因北京监管局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及上述责任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6年11月23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2条规定的因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五)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计划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并与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就项目安排、预审工作等事项保持沟通,以保证各项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推进。

(六)其他媒体传闻事项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其他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吴佩芳、杨铠璘、田浩、侯玉勃,收到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26]2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北京监管局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及上述责任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2、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6年11月23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2条规定的因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63号)。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书面整改报告的提交,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凸显,且已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通过重整计划完成该笔募集资金缺口的弥补是目前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

8、2026年11月20日,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收到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43号,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3年公司对部分项目未依据合同价格冲减前期暂估确认收入,迟至2024年调整,收入确认不准确。二是2024年公司对预付石英砂采购款减值计提不充分。三是2024年公司部分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且未在年报附注披露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可比公司变动原因。四是实控人吴佩芳未及时告知公司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保底收益承诺,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五是公司合同单据管理、收入核算、资金管理、投资决策等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不足。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均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启动整改。

9、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益定开债券发起式	001819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兴泰定开债券发起式	004919
兴全恒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15811
兴全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12948

二、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每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份;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期安排的公告中调整上述限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3、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代销机构可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5、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估值日不同的基金不可互相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6、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

三、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基金转换费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换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

2、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四、适用销售渠道及业务办理时间

1、自2026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2、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暂不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6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0,873,649股,持股比例为75.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70,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1.96%,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

● 恒力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00,612,342股,持股比例为29.8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4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5.37%,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7,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8.53%,占公司总股本的6.07%。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的通知,获悉恒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恒能投资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力集团	是	63,000,000	否	否	2026/11/24	以实际办理为准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3.00	1.18	0.9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3,000,000	/			/		3.00	1.18	0.90	/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12个月。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恒能投资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62,700,000	100,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4.18%	4.76%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1.42%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1,498,478,926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1.29%	29.84%
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7,500,000	743,000,000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780,000,000	743,000,000	35.37	10.56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400,200,000	427,500,000	28.53	6.07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62,005	0.88	0	0	0	0	0	0	0	0
雍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陈建华	20,198,569	0.2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30,873,649	75.73	1,270,200,000	1,170,500,000	21.96	16.63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0,873,649股,持股比例为75.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70,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1.96%,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7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将爱涛文创园区C座2层部分区域出租给南京市锦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10年,10年租金总金额约为2,202.79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爱涛文化”)将其名下爱涛文创园区C座2层部分区域出租给南京市锦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10年。出租价格以《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拟出租资产涉及的爱涛文创园区C座1-3层部分区域市场租金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3017号)的评估值为基础,10年租金总金额约2,202.79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市锦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KKH8J4XA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6-08-20

法定代表人:姚明玉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双塘街道五福里1号133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南京市锦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的资产为苏豪爱涛文化拥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天元西路199号爱涛文创园区C座2层部分区域,面积共计约6,000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勘测为准)。爱涛文创园区C座房产列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截至2026年9月末,本次出租标的账面价值约5,552.96万元(未经审计)。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南京市锦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主要条款

(1)租赁期:本合同租赁期限为10年,其中免租期为4个月,租赁期限自房屋交付之日起算。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2)租赁用途:乙方承诺租此房屋用途为休闲娱乐,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房屋用途、使用功能,不得转租。如乙方需变更房屋用途、使用功能的,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变更。

(3)租金:租赁期10年租金收入(含税)合计人民币约2,202.79万元。

(4)支付方式:采用“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租金费用以3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合同期内租金支付期限及明细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租金支付周期明细表》为准。

(5)履约保证金: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向甲方缴纳664,200元的现金履约保证金。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物业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和现金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租赁价格系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强化租后风险管理和监控,切实保障租赁资产安全及租金收益回笼。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57.7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215%
实际回购金额	4,998.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